

上訴人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台中慈濟護理之家等

被上訴人 徐阿陣等

上列當事人111年度上更一字第35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下午2時50分在本院民事第29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受命法官 陳得利

書記官 王譽澄

通 譯 徐舒嫻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

上訴人台中慈濟護理之家訴訟代理人黃清濱律師

被上訴人共同複代理人陳婉寧律師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上訴人台中慈濟護理之家訴訟代理人黃清濱律師

庭呈民事更一審準備(-)狀（繕本當庭送對造收受）。

法官諭知本案經最高法院發回，回復第二審程序。

法官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是否已提出？

上訴人台中慈濟護理之家訴訟代理人黃清濱律師

庭後再補提。

法官諭知請黃清濱律師於庭後5日內補提委任狀。



01 法官

02 是否同意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調查證據並試行和解或行調
03 解程序？

04 兩造均稱

05 同意。

06
07 上訴人台中慈濟護理之家訴訟代理人黃清濱律師

08 上訴聲明：

09 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10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11 回。

12 三、上開廢棄部分，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
13 訴人負擔。

14
15 被上訴人共同複代理人陳婉寧律師

16 答辯聲明：

17 一、上訴駁回。

18 二、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9
20 法官諭知被上訴人係提起客觀預備之訴，先位之訴經原審判決部
21 分勝訴，備位之訴並未審理，上訴人對先位之訴敗訴部分提上訴
22 ，備位之訴部分發生移審效力，請被上訴人蘇秀好陳述備位之訴
23 之聲明。

24
25 被上訴人蘇秀好複代理人陳婉寧律師

26 備位之訴聲明：

27 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蘇秀好新臺幣114 萬3525元，及自民
28 國107 年3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29 利息。

30 二、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31 二、被上訴人蘇秀好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上訴人台中慈濟護理之家訴訟代理人黃清濱律師

備位之訴答辯聲明：

一、備位之訴駁回。

二、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蘇秀好負擔。

二、如受不利判決，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上訴人台中慈濟護理之家訴訟代理人黃清濱律師

上訴及答辯理由：引用歷次書狀及陳述。

被上訴人共同複代理人陳婉寧律師

答辯及備位之訴理由：引用歷次書狀及陳述。

法官

被上訴人的請求權基礎？

被上訴人共同複代理人陳婉寧律師

先位之訴部分：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2條第1、2項、第194條。

備位之訴部分：依系爭護理契約書第17條第1項第4款、第2項約定、民法第227條、第227條之1、第226條、第216條規定。

法官

蘇榮賢的請求金額已減縮為55萬9840元本息（提示最高法院卷第88頁）？

被上訴人共同複代理人陳婉寧律師

是的。

法官

上訴人有無收到被上訴人111年7月11日民事爭點整理狀？



01 上訴人台中慈濟護理之家訴訟代理人黃清濱律師
02 有收到。

03
04 法官

05 上訴人為何未遵期提出不爭執事項及爭點整理狀？
06 上訴人台中慈濟護理之家訴訟代理人黃清濱律師
07 因為昨日才收到台中慈濟護理之家的通知，所以尚未提出。
08

09 法官

10 蘇武曲於104 年11月23日因系爭事故受傷入住慈濟醫院時，
11 入院主診斷為「Head injury with brain contusion and
12 traumatic SAH（頭部外傷合併腦挫傷及創傷性蜘蛛膜下腔
13 出血）」（原審病例卷第412 頁）；其於同年12月6 日死亡
14 時，亦經診斷「診斷1.Bronchopneumonia（肺炎）…診斷3.
15 Head injury with brain contusion and traumatic SAH（
16 頭部外傷合併腦挫傷及創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診斷5.
17 Left temporal brain metastases（左側顳葉轉移）」（原
18 審病例卷第433 頁、原審卷(一)第163 頁），是否意謂蘇武曲
19 因系爭事故入院治療時，即受有創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

20 上訴人台中慈濟護理之家訴訟代理人黃清濱律師

21 從蘇武曲之病歷，其於104 年11月23日住院時腦部電腦斷層
22 檢查，在右側額部有蜘蛛膜下腔出血，應該與入院診斷和出
23 院時診斷的創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是同件事情，同時腦部電
24 腦斷層也發現蘇武曲腦部有多發性轉移（指大腸癌轉移的部
25 分）。

26 死亡時的診斷會將過去有發生的診斷一併列上去，創傷性蜘蛛
27 膜下腔出血並非死亡的原因。醫生在蘇武曲死亡時診斷上
28 面只是把之前的創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寫上去，但當時沒有
29 經過解剖，醫生不知道出血的部分是否已經完全吸收，但是
30 後來蘇武曲有經過解剖，已經確定右前額部的蜘蛛膜下腔已
31 經沒有出血。



被上訴人共同複代理人陳婉寧律師

蘇武曲於系爭事故住院治療時，確實受有創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的情況，雖然上訴人指稱事後蘇武曲經過解剖後，右前額部蜘蛛膜下腔已經沒有出血，但參酌原審的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的解剖報告書（原審卷二第71頁），解剖第一項仍然記載右側有局部蜘蛛網膜下腔出血，且創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是否是因蘇武曲罹患癌症轉移所導致，這部分涉及醫學專業，被上訴人會再具狀聲請調查證據。

法官

蘇武曲所受創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係發生何時？相關證明？

上訴人台中慈濟護理之家訴訟代理人黃清濱律師

右前額部的創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是發生在跌倒的時候，但解剖時所發現的右側局部蜘蛛膜下腔出血就如中山醫學大學鑑定，不能排除是因癌症腦部轉移所發生的出血，相關證明就是該鑑定報告。

被上訴人共同複代理人陳婉寧律師

蘇武曲所受的創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是在104年11月23日系爭事故發生時所導致，相關證明我們庭後再具狀聲請調查。

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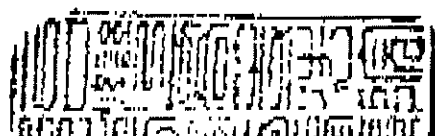
上訴人提出之解剖報告，關於蘇武曲「右側局部蜘蛛網膜下腔出血」與其死亡結果間之關聯性，及其腦挫傷出血係陳舊傷或係仍呈出血狀況未有置論，目前仍有欠完整的說明及證明，兩造就此有何補充說明及證明？

上訴人台中慈濟護理之家訴訟代理人黃清濱律師

再具狀陳報。

被上訴人共同複代理人陳婉寧律師

再具狀聲請調查。



01 法官

02 蘇武曲是否因系爭事故所受腦挫傷出血之傷害，併發肺炎及
03 瀰漫性肺泡損傷，造成中樞神經性及呼吸性休克而死亡，兩
04 造有何說明及證明？

05 上訴人台中慈濟護理之家訴訟代理人黃清濱律師

06 我們認為是沒有關係，詳細再具狀陳報。

07 被上訴人共同複代理人陳婉寧律師

08 除了於鈞院前審所提之附件一，我們再具狀聲請調查。

09
10 不爭執事項：

11 (一)蘇秀好與慈濟護理之家於104 年11月18日簽立系爭護理契約
12 書，委託慈濟護理之家長期照護蘇武曲。

13 (二)文氏鐘係受僱於慈濟護理之家，負責照護蘇武曲。

14 (三)文氏鐘於104 年11月23日8 時許，在慈濟護理之家之5 樓
15 1516房第一床欲協助蘇武曲洗澡時，蘇武曲不慎後仰跌倒，
16 頭部撞擊床緣（下稱系爭跌倒事故），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
17 及頭皮撕裂傷等傷害，經慈濟醫院救治。

18 (四)蘇武曲於104 年12月6 日5 時21分死亡。關於蘇武曲死亡原
19 因，於臺中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原因欄」記載：「
20 1.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中樞神經性及呼吸性休克2.先
21 行原因（引起上述死亡之因素或病症）：乙（甲之原因）腦
22 挫傷出血併發肺炎及瀰漫性肺泡損傷、丙（乙之原因）頭部
23 外傷及肺腺癌轉移、丁（丙之原因）在護理之家跌倒。」；
24 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七、死亡經過研判」
25 (四)、(五)、(六)記載：「(四)由以上死者死亡經過及檢驗判明：死
26 者生前患有直腸癌併有多重器官轉移，由於在護理之家發生
27 意外跌倒事件，導致顱內出血及腦損傷，又因肺臟有多處癌
28 細胞轉移，後因併發肺炎及瀰漫性肺泡損傷而死亡，死亡機
29 轉為中樞神經性及呼吸性休克，死亡方式為意外。

30 (五)研判死亡原因：甲、中樞神經性及呼吸性休克。乙、腦挫傷
31 出血併發肺炎及瀰漫性肺泡損傷。丙、頭部外傷及肺臟腺癌



轉移。丁、在護理之家跌倒。(五)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直腸癌併多重器官轉移」。

(五)文氏鐘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05 年度偵字第13254 號以業務過失致死罪提起公訴，嗣於原法院105 年度訴字第956 號刑事案件審理時離境，現經原法院通緝中。

(六)徐阿陣為蘇武曲之配偶，蘇武曲對之扶養義務為6 分之1 。蘇武曲為28年5 月22日生，於死亡時，距104 年度全國男性平均餘命77. 01年，尚有5 個月20日；徐阿陣為40年4 月2日生，於蘇武曲死亡時，尚有餘命19.61 年（至於蘇武曲是否有扶養能力，兩造有爭執）。

(七)蘇榮賢支出喪葬費用25萬9740元。

(八)徐阿陣、蘇芝汝、蘇秀謹、蘇宗保、蘇秀好已各自受領犯罪被害人補償金20萬元、蘇榮賢則已受領40萬3395元，同意自得請求之數額扣除。

(九)如被上訴人請求有理由，遲延利息起算日為107 年3 月29日。

(兩造簽名：

黃清漢律師 陳婉寧律師

爭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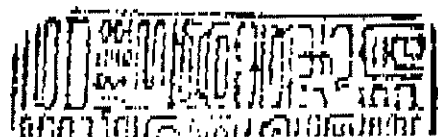
(一)文氏鐘就系爭事故有無過失？如有，與蘇武曲死亡有無相當因果關係？

(二)文氏鐘之過失責任是否因蘇秀好與慈濟護理之家簽立知情同意說明書而免除？

(三)上訴人主張因被上訴人於104 年12月5 日簽立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等書面，同意對蘇武曲不施以心肺復甦術、插管，文氏鐘因而不負過失責任，有無理由？

(四)慈濟護理之家主張蘇武曲為癌末患者，無扶養能力，徐阿陣不得請求扶養費，有無理由？

(五)慈濟護理之家主張蘇武曲及被上訴人亦與有過失，有無理由？



01 (六)被上訴人先位之訴，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
02 第1項、第192條第1、2項、第194條規定，請求上訴人
03 連帶給付徐阿陣41萬9456元、蘇榮賢55萬9840元、蘇宗保、
04 蘇芝汝、蘇秀好、蘇秀謹各3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蘇秀好
05 於備位之訴，依據系爭護理契約書第17條第1項第4款、第
06 2項之約定及民法第227條、第227條之1、第226條、第
07 216條之規定，請求慈濟護理之家給付114萬3525元及法定
08 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09
10 (兩造簽名：

黃清濱律師 陳婉寧律師)

11
12 法官

13 兩造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

14 上訴人台中慈濟護理之家訴訟代理人黃清濱律師

15 目前沒有，如果有需要，會於書狀中表明。

16 被上訴人共同複代理人陳婉寧律師

17 再具狀陳報。

18
19 法官諭知請兩造就今日表示要再具狀陳報之事項，於14日內具狀
20 向法院陳報，繕本並先送對造。

21
22 法官

23 兩造有無和解的意願及想法？

24 上訴人台中慈濟護理之家訴訟代理人黃清濱律師

25 有和解意願，庭後會再與當事人討論。

26 被上訴人共同複代理人陳婉寧律師

27 有和解意願，庭後會再與當事人討論。

28
29 法官

30 宣示本件延展於111年8月24日下午2時50分在本法庭續行
31 準備程序，兩造應自行到庭，不另通知，兩造均請回，退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第二庭

書記官 王譽澄

受命法官 煉蘭



